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建議修訂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是否把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指引》)內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舉辦活動的“表演費”及“粵曲/粵劇”最高資助額上調至 10,000 元；若是，則請議員通過修訂《指引》有關條款，並議定生效時間。

背景

2. 在上屆社區建設委員會(“社建會”)2011 年 2 月 10 日第十九次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就《指引》作下列修訂，該項修訂適用於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推行的社區活動：

“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而言，“指引”的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分類表內第 4.2 項的“表演費”(包括租用服裝、化妝、司儀報酬等)及第 4.15 項“粵曲/粵劇”的最高資助額，應一律下調至 4,000 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(以較低者為準)。此外，該等團體不可同時就上述兩個類別申請資助。”^註

目前情況

4. 在現屆社建會 2012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會議上，有委員指出上述經修訂的資助上限偏低，不敷應用，其他委員亦反映曾接獲不少類似意見。

註：在相關修訂生效前，就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而言，“表演費”的最高資助額為 14,000 元，“粵曲/粵劇”的最高資助額，則為(i)粵曲樂師/樂隊 4,000 元和(ii)聘請專業團體的表演費用 8,000 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(以較低者為準)。

5. 鑑於上文第 2 段的修訂實行至今已約一年時間，期間委員亦接獲有關“表演費”和“粵曲/粵劇”資助額不足的意見，經討論後，社建會同意向區議會建議把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的相關資助額上調至 10,000 元，再行議定修訂條款的生效時間，至於不可同時就“表演費”和“粵曲/粵劇”兩個類別申請資助的規定，則予保留。

徵求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5 段社建會的原則性意見，以決定：

(一) 是否把非特定團體/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“表演費”和“粵曲/粵劇”的最高資助額上調至 10,000 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%(以較低者為準)；

(二) 是否保留不可同時就“表演費”和“粵曲/粵劇”兩個類別申請資助的規定；以及

(三) 若議員同意上述(一)及/或(二)項的修訂，請考慮通過修訂《指引》的相關條款，並議定生效時間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6 月